



福 邦 控 股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12,352	13,759
銷售成本		(11,243)	(12,596)
毛利		1,109	1,163
其他經營收入		1,057	1,249
分銷成本		(775)	(1,562)
行政開支		(980)	(3,222)
經營溢利(虧損)	4	411	(2,372)
融資成本		(413)	(6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	(1,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除稅前虧損		(557)	(4,246)
稅項	5	(194)	1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		(751)	(4,054)
少數股東權益		(19)	539
期內淨虧損		(770)	(3,515)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008)美仙	(0.038)美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六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者外之木製產品
集成電路設計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其他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以外之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集成 電路設計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307	713	—	2,332	—	—	12,352
分類業績	524	35	—	1	—	—	560
未分配公司 開支							(149)
融資成本							(413)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6	(63)	(236)	(262)	(555)
除稅前虧損							(557)
稅項							(194)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之虧損							(75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集成 電路設計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740	746	—	2,029	977	267	13,759
分類業績	(1,104)	40	—	(9)	(480)	(16)	(1,569)
未分配公司 開支							(803)
融資成本							(639)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29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45	—	175	(1,484)	—	—	(1,264)

除稅前虧損	(4,246)
稅項	192
	<hr/>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之虧損	(4,054)
	<hr/>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製造木製產品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11,535	11,914	507	(208)
其他地區	817	1,845	53	(1,361)
	<hr/>	<hr/>	<hr/>	<hr/>
	12,352	13,759	560	(1,569)
	<hr/>	<hr/>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	(803)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411	(2,372)
			<hr/>	<hr/>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 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撥備	—	82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72	2,217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	7
退回增值稅（附註）	1,033	785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
	<hr/>	<hr/>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1,03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000美元）。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3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92	(230)
	<u>193</u>	<u>(199)</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遞延稅項開支	—	6
	<u>194</u>	<u>(192)</u>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首兩個盈利年度均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各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稅項責任。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內之虧損淨額與就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770)	(3,51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9,148,640,079	9,134,431,954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2,352,000 美元，去年同期則為 13,759,000 美元。毛利為 1,109,000 美元，去年則為 1,163,000 美元。經營溢利為 411,000 美元。期內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 3,515,000 美元收窄至 770,000 美元，此乃由於出售若干經營木材相關業務並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藉著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出售若干錄得虧損之木材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木材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出現改善。本集團所有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均帶來經營溢利。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期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稍微影響福敦之邊際利潤。然而，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製造實力及已擴充之分銷網絡，管理層有信心福敦之盈利能力將可於不久將來提升。

高科技相關業務

為把握全球高科技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建立其高科技相關業務之完善基礎。

於各項高科技產品中，本集團察覺到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之增長潛力最高。為抓緊相關業務機會，本集團設立科技分支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及SoC為本的解決方案。

除向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以平台為本的SoC服務外，福華先進亦提供重新確定目標服務。福華先進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協助彼等結合新晶片加工技術及新鑄工廠重新設計舊有產品，以減低成本及增強產品功能，同時減低地區風險及提高生產力。

為拓展市場，福華先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加州及上海設立辦事處，而為加強設計實力及在中國市場的潛在客戶中建立認受性，福華先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聯盟。此舉為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取得日後市場增長鋪路。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繼續改善其整體效率，並擴充其木材業務客戶基礎。

至於高科技相關業務方面，福邦將憑藉其完善業務模式，把握SoC市場之增長。此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業績之主要貢獻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26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885,000美元。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63%（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0,5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8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10,2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5,000美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接獲多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訴訟。該款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磋商尚未達成，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並無分佔天津福家任何資產淨值，故本集團於天津福家所佔權益並未受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1,10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則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認股權證

期內，附有約7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因而額外發行27,347,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概無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丁元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丁元博士及孟冬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及陳廷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